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2 月 23 日

(总第 1504 期)

● 本期热点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s/>）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定

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等之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3 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b) 2023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以及(c) 列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办理方式、办理渠道、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1099/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布上述《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办法》第三条所称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以及(b)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

3. 《关于做好“港澳药械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港澳药械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指定医疗机构（非公立营利性医疗机构除外）应用经批准纳入“港澳药械通”的医疗器械，提供医疗服务需设立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省级备案，属地监管。广东省医保局公开已备案的“港澳药械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编码，备案内容有调整的应重新备案；(b) 备案的“港澳药械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仅限备案的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不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和市场调节价服务价格项目目录管理，由医疗机构和患者按自费结算；以及(c) 鼓励指定医疗机构使用纳入“港澳药械通”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通过采购平台采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zxzc/content/post_4365340.html

4. 《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联合转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4 年 4 月 1 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选择部分地市启动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实行试点地市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试点期限为一年；以及(b) 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和异地转诊转院等工伤职工，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直接结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shbx/202401/t20240131_513100.html?keywords

5.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4 年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明确 2024 年福建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其中，全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按 21,060 元/月、下限按 4,212 元/月执行；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发生变化时，按新的标准执行。《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401/t20240109_6374582.htm

就业

6. 《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平台经济活跃、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较多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单位应当加强合作，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有条件的可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合力化解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以及(b) 创新推进在线线下融合调解，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单位在线调解平台，对符合在线调解条件的劳动纠纷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29428.htm

工业

7. 《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 月 18 日发布上述《若干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继续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扶持力度，2024—2026 年，每年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企业数字化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梯度发展、企业市场开拓、企业贡献奖励和地方考核奖励等；(b) 支持工业科技创新，自治区每年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财政资金资助；(c) 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引领带动作用的制造业重大产业标志性工程，自治区本级财政支持工程所在市设立相关产业基金；(d) 加大工业项目融资支持力度，自治区本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千企技改”工程项目予以融资支持，对项目建设贷款

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融资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亿元；(e) 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每年安排产业园区专项债资金支持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支持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并根据重点园区考核情况，对考核先进的园区予以倾斜支持；以及 (f) 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培育广西名优工业产品，选树一批增品种、提质量、创品牌的“三品”标杆工业企业。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支持工业企业产销对接、参加国内国际展览展示、经贸洽谈、新产品推广和品牌宣传培育等。支持工业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加强国际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标准化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976195.shtml>

外贸

8. 《深圳市推动外贸稳规模稳份额稳增长工作措施》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印发上述《措施》，共二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方面，包括：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企业加大在欧美等传统市场和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海外仓布局、支持银行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加强深港离岸贸易跨境合作、支持前海建设离岸贸易综合服务平台等；(b) 提升外贸基础设施功能方面，包括：加密深圳港直通全球主要市场航线、拓展国际航空货运航线、支持莲塘口岸申请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资质、升级深圳湾口岸、文锦渡口岸进口生鲜冷链查验设施等；以及(c) 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方面，包括推广“深港无缝清关”应用，实现企业单证“一次录入、两地申报”、加快建设前海深港国际酒类检验中心，推动深港酒类产品高效便捷流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1150188.html

9. 《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各地建设集展示交易、维修整备、检测认证、报关出口、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二手车出口基地，提升集聚效能。鼓励有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实现出口二手车转让登记、注销登记

一站式办理；(b) 充分利用各类贸易促进平台，支持企业拓宽海外市场渠道。鼓励创新二手车出口营销模式，积极探索建设二手车出口电商平台、拍卖平台等；以及(c) 及时跟踪本地区出口情况，加强对二手车出口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做到全流程可追溯，有效防控各类风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402/20240203472437.shtml>

10.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外贸出口优势产业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外贸出口优势产业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5 年）》。《方案》旨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外贸结构，推动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新三样”产品和纺织鞋服、钢铁有色、电子信息、特色农产品等传统优势产品扩大出口，提升福建省外贸出口优势产业综合竞争力，提出到 2025 年，全省出口优势产业营业收入达 2.8 万亿元，全省货物出口额占全国比重达 4.8% 左右。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19 项具体措施，内容涉及推动外贸出口优势产业新提升、增强外贸出口优势产业新动能、推动外贸出口市场新拓展及促进外贸出口服务新优化。《方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402/t20240207_6393882.htm

环保

11.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初步建立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制定 200 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温室气体核算、低碳技术与装备等领域标准。到 203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实现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标准全覆盖，支撑工业领域碳排放全面达峰；以及(b) 加强组织协调，加强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建

设，强化产业链上中下游标准之间的有效衔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0d2f46b823ed4fcd93d2422ac6a4852e.html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防范混堆混排。完善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鼓励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开展点对点定向合作；(b) 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各类废旧物资回收网络。进一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支持“互联网+回收”模式发展。推动有条件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废旧产品逆向物流回收；以及(c) 鼓励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2/content_6931079.htm

13. 《深圳市生态环境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联合印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生态环境质量地方标准、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地方标准以强制性标准的形式发布，其他生态环境地方标准以推荐性标准的形式发布；以及(b) 深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10 月至 12 月公开向社会征集下一年度生态环境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生态环境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20/content/post_11145713.html

科技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社会资本联合国家和省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高校、科研院所、制造业创新中心、科技园区、行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以“公益资助+股权投资”模式，支持原创核心技术、前沿颠覆性技术突破并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支持社会资本设立天使投资基金；(b)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在本地新注册的创业投资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按一定条件给予适当补助，吸引境内外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人才在广东落户。加大力度引进创业投资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人才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以及(c) 对于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LP) 投资广东省内创业投资企业和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高新技术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规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进一步满足净资产规模较小科技型企业的跨境融资需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xxts/content/post_4366374.html

金融

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开业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的监管评级，监管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对当年新设立的汽车金融公司进行试评级；以及(b) 明确汽车金融公司的评级要素、组织实施、评级结果与运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2569&itemId=928>

16. 《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银行机构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调整优化经济资本占用系数。优化科技金融业务尽职免责机制，研究建立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小微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

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 3 个百分点；(b) 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鼓励银行机构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开发风险分担与补偿类贷款，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金融支持；以及(c) 支持银行机构加大科技型企业研发贷款支持，结合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情况，开展贷款审查和管理，合理确定贷款方式、额度和期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47325&itemId=861&generaltype=1>

重大技术装备

1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4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6 日 18:00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5 日 18:00 时（工作日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支持深圳市装备制造企业提升重点技术装备的创新水平，进一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以及(b) 明确支持方式和标准、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1149231.html

医疗器械

1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不良事件监测自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各注册人应按照法规的要求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做好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注册、信息维护、不良事件及时评价处置工作；以及(b) 各注册人应认真开展不良事件监测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各种质量安全隐患。同时如实填写《注册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自查记录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自查表以电邮提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144903.html

纺织鞋服

19.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提升纺织鞋服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提升纺织鞋服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水平工作方案》。《方案》旨在提升纺织鞋服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出力争到 2026 年，福建省初步建立集“化纤、纺纱、织造、染整、服装、制鞋、产品检测、标准制订、智能制造”等为一体，较完整的纺织鞋服产业技术创新与公共服务综合支撑体系。其中，罗列 3 方面重点任务，内容涉及提升现有创新平台服务能力、新建高标准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zdt/202402/t20240202_6390841.htm

会展

2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扶持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30 日 18:00；纸质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17:30。主要内容包括：(a) 对聚焦 20 大产业集群和 8 大未来产业，新引进的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1150691.html

物流

21. 《关于开展 2024 年〈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商业分项申报)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第一批次申报时间为 3 月下旬至 4 月下旬，第二批次申报时间为 6 月下旬至 7 月下旬；以及(b) 明确申报条款、申报程序、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148/post_11148010.html#2360

知识产权

2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上述《规程》，自 2024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本节专项资金的申请人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机构，或者持有合法身份证件的个人，申请专项资金的有关知识产权业务归口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和统计，并且符合相应资助或奖励条款规定条件；以及(b) 明确申请人条件、奖励、资助标准和申请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20/content/post_11145715.html

其他

23.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合理确定罚款数额，规定处以一定幅度的罚款时，罚款的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一般不超过 10 倍；以及(b) 任何行政机关都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坎，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2/content_6932004.htm

24. 《2024 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

上述《政府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发布。主要内容包括：(a)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b) 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

作，包括：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力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等；以及(c) 高质量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引进港澳及国际优势学科科研项目 10 个以上、高标准规划建设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主动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持续提升港澳居民在深注册执业、商事登记、就业创业、医疗教育、交通出行等便利化水平、加快建设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gzbg/szszf/content/post_11141437.html

25. 《关于港澳台居民申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港澳事务办公室和市台湾事务办公室等部门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港澳台居民可在南宁市申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以及(b) 港澳台居民申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须取得内地核发的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自核发之日起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提交的身份证件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其他材料及办理流程与内地居民一致等。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p.nanning.gov.cn/zwgk/fdzdgknr/tzgg/t5849231.html>

26.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包括：(a) 推进在线办事“一网通办”。加强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统一受理端建设，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b) 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强化在线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以及(c) 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

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精准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群众，推动逐步实现政策“免申即享”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1/content_6926255.htm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各地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按规定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补贴或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鼓励养老机构、家政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鼓励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助老服务功能，提供生活用品代购、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等服务；(b) 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等服务。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推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工作，加强养老金融产品研发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衔接；以及(c) 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银发经济领域科研活动，提高自主研发水平。加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专项对银发经济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建养老服务设施搭载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推广使用智能化人工替代设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1/content_6926087.htm

政策咨询/ 公开征求意见

28. 《民间投资引导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主要内容包括：

(a) 明确支持范围，包括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有民营资本参与的具有公益属性的经营性项目，可申请本专项资金支持；以及(b)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安排到单个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对单个项目的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6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12	与2022年 同期相比	2022年
1. 生产总值	135,673.16	+4.8%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83,040.7	+0.3%	83,102.9
2.1 出口	54,386.5	+2.5%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10,137.9	-1.3%	10,340.7
2.2 进口	28,654.2	-3.6%	29,779.5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12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12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54,355.00	+4.5%	53,109.85	19,743.5	-0.2%	19,828.5
广西	27,202.39	+4.1%	26,300.87	6,936.5	+7.3%	6,603.5
海南	7,551.18	+9.2%	6,818.22	2,312.8	+15.3%	2,009.5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特区政府公布「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医疗机构名单

特区政府近日公布把七间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医疗机构纳入「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让合资格的香港长者在大湾区使用医疗券时有更多服务点选择。获纳入「试点计划」的医疗机构包括五间提供综

合服务（全部均有提供牙科服务）的医疗机构和两间牙科医疗机构。特区政府预计各试点医疗机构今年第三季起会陆续在「试点计划」下展开相关安排，让合资格香港长者可用医疗券支付费用。获纳入「试点计划」的七间医疗机构为：

提供综合服务（全部均有提供牙科服务）

- * 位于广州市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位于南沙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沙院区
- * 位于中山市的中山陈星海中西医结合医院
- * 位于东莞市的东莞东华医院
- * 位于深圳市的深圳新风和睦家医院

只提供牙科服务

- * 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的深圳爱康健口腔医院
- *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深圳紫荆口腔门诊部 / 深圳朱胜吉口腔门诊部

市民可浏览长者医疗券计划网页 www.hcv.gov.hk，或致电计划热线（+852 2838 2311），了解更多计划详情。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3 月 3-6 日	广州（国际）演艺设备、智能声光产品技术展览会 GETshow 展览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广东演艺设备行业商会	http://www.getshow.com.cn/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3 月 4-6 日	第三十届华南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T24/idx/eng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2-3 月	第五十二届香港艺术节	香港	香港艺术节	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ga-events-tc.pdf>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